

遵循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要求的 RSPO-RED 要求

第 4 版 — 2012 年 2 月 10 日（最终版本）

1. 引言

《遵循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要求的 RSPO-RED 要求》第 4 版是作为《RSPO 原则和标准》的自愿附加要求制定的。本要求使符合特定条件的棕榈油生产商和加工商在推动可再生资源能源使用的过程中可以遵守《指令 2009/28/EC》中的要求。该指令（通常称为“EU RED”）对欧盟的生物燃料和生物燃油的可持续性要求做出了规定。

《RSPO-RED 要求》明确允许 2008 年 1 月之前已在其土地上种植油棕榈的生产商可以遵守 EU-RED 要求，前提是要同时满足若干其他要求。该要求还允许供应链运营商从这些生产商处获得棕榈油，以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遵守 EU-RED 要求。2008 年 1 月以后建立的种植园目前不能获得 RSPO-RED 计划的认证。

预计，RSPO 将开发一种温室气体计算工具，或对现有 EU RED 批准的温室气体计算工具进行评估和认可，以用于 RSPO-RED 要求。任何 RSPO 开发的工具在能够用于 RSPO-RED 要求前都将提交给欧盟进行检验和批准。

《RSPO-RED 要求》旨在与《RSPO 原则和标准》、《RSPO 认证体系》要求、《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要求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共同使用。无论当前或以后的《RSPO 国家解释文件》有何不同，RSPO-RED 要求始终适用于所有国家。

对独立小农进行认证（小组认证）的 RSPO 标准正在制定中，因此目前《RSPO-RED 要求》尚不能对此类生产者进行认证。一旦小组认证标准完全获得 RSPO 的批准，本文档将会作相应修订。

想要达到 EU RED 要求的供应链运营商必须符合所有《RSPO-RED 要求》。运营商只有在根据 RSPO-RED 的要求进行评估之后方可声明自身符合 RSPO-RED 要求。

2. RSPO-RED 合规要求具体规定

2.1 针对生产商 RSPO-RED 合规要求

2008 年 1 月前已在其土地上种植油棕榈的生产商以及想要达到《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中规定的可持续标准的生产商，除了要满足《RSPO 原则和标准》中现有的指导意见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i) 有证据证明 2008 年 1 月此地块已在生产棕榈油。

(ii) 有证据证明法律或有关主管部门未将此地块认定为自然保护区。有证据证明此地块未被认定为国际协议认可的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或物种的保护区，或者不在政府间组织或国际工会所列的自然保护名录中（根据 EU-RED 第 18 条第 4 款认可的组织）。

(iii) 有证据证明此地块在 2008 年 1 月不是湿地。如果此地块在 2008 年 1 月是湿地，那么要有证据证明生产棕榈油并未改变湿地的性质和状态。

(iv) 有证据证明此地块在 2008 年 1 月不是泥炭地。如果此地块在 2008 年 1 月是泥炭地，那么要有证据证明生产棕榈油并未对先前不排水的土壤进行排水处理。这意味着对 2008 年 1 月乃部分排水的泥炭地继续进行更深层排水，影响到尚未完全排水的土壤，将会构成违反此标准的行为。

(v) 温室气体标准

必须使用以下选项之一才能符合 EU-RED 温室气体标准：

a) 采用 EU-RED 附录 5 中明确规定的默认值，该值符合 EU-RED 中明确规定的减少 35% 温室气体的标准（以及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减少 50% 温室气体的标准）。

对于棕榈油生物柴油和源自棕榈油的氢化植物油而言，目前只有假设棕榈油加工厂对甲烷进行收集情况下的默认值符合减少 35% 温室气体的标准（以及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减少 50% 温室气体的标准）。在 EU-RED 附录 5 中，棕榈油生物柴油的种植、加工（包括棕榈油加工厂对甲烷进行收集）、运输和分销过程中累计产生的温室气体的默认值设为 37 g CO₂ eq /MJ（相当于减少 56% 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在 EU-RED 附录 5 中，氢化植物油的种植、加工（包括棕榈油加工厂对甲烷进行收集）、运输和分销过程中累计产生的默认值设为 29 g CO₂ eq /MJ（相当于减少 65% 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

要使用这些默认值，应有证据证明已采用从棕榈油加工厂的污水（POME）中获取沼气的方法。

注意：EU-RED 附录 5 中的默认值可能会在日后有所变动。任何变动都将适用于 RSPO-RED 要求，并立即生效。

或者

b) 根据 EU-RED 方法，使用实际温室气体值计算温室气体总减排值。此选项目前暂不启用，直到有经欧盟批准的计算工具可用为止。

或者

c)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如果有证据证明棕榈油加工厂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当日或之前正在运营，那么该厂生产的棕榈油可以声明其符合 EU-RED 温室气体标准。（这是源于不溯及既往原则的选项）。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不论棕榈油何时加工，只要未达到 EU-RED 温室气体临界值，就不能进行任何合规性声明。

抽样等级要求

RSPO-RED 认证评估期间的抽样等级应包括每个加工厂，并且根据 \sqrt{y} 的最低样本数进行抽样，其中 y 是管理子单位的数量。本公式优先于 RSPO 认证体系文档第 4.2.9 节所指定的样例公式。

此抽样公式应视为抽样等级的最低要求，可根据运营的风险和复杂性提高抽样等级。

注意：抽样级别根据 IAF MD01:2007（基于抽样对多个场所进行认证的 IAF 强制性文档）第 5 节设定。IAF MD01:2007 根据之前 IAF GD2: 2005 附录 3 和 IAF GD6:2003 第 G.5.3.5 条至第 G.5.3.13 条中提供的指导而制定，须强制执行以与 ISO/IEC 17021:2006 第 9.1.5 条保持一致。ISO/IEC 17021:2006 的所有条款继续适用，且本文档不替代该标准中的任何要求。本强制性文档并不局限于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可用于其它管理体系。但是，相关标准可能对多场所提出特定要求或禁止使用抽样（例如，ISO/IEC 27006、ISO/TS 22003）。

2.2 针对供应链的 RSPO-RED 合规要求

RSPO 供应链认证确保对 RSPO-RED 认证棕榈油产品进行跟踪，这其中包括许多本节列出的附加要求。

2.2.1 概述

《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规范供应链每个环节对认证产品的处理。通过供应链认证，公司可以证明其运营符合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的供应链规则。RSPO 已设计出 4 种供应链体系，其中 3 种通过供应链对物理油品进行跟踪：种植园身份保护体系（IP）、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SG）和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MB）。这 3 种体系均具有各自的要求。第 4 种体系是 Book & Claim 证书交易体系，在 EU-RED 要求下不可用。

《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适用于所有具有法定所有权并且真正收到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的供应链运营商。

只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制造消费品或对消费品进行更改、包装/再包装或贴标签/重贴标签的零售企业，才可不必遵守认证要求。同样的豁免政策适用于不制造或更改消费品的生物能源供应链运营商。这样，生物燃料生产下游的生物燃料进行重新混合无需获得 RSPO 供应链认证。

认证有效期为 5 年，并接受年度审查。

更多有关 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文档《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和《RSPO 供应链标准》。

除了《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和《RSPO 供应链标准》中规定的要求以外，RSPO 还在使用一种交易注册系统对认证的棕榈油产品进行注册（请参考附录 1 中的简单说明）。该交易注册系统（有时也指 IT 系统）并非供应链认证（体系）的关键部分，仅是对认证棕榈油总产量与认证棕榈油产品声明数量的一种“复核”。

2.2.2 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

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是一种对具有不同（或不具有）可持续特征的物质进行混合的方法。运营商可以使用这种方法将可持续特征与物理寄售分开。该方法建立在可持续特征的输入和输出相符的基础之上：

具有不同（或不具有）可持续特征的货物混合后，每批货物各自的规模和可持续特征也会分配到混合货物中。如果混合货物被分开，从混合货物中分离出的任何一批货物均可分配到一组可持续特征（包括规模），只要从混合货物中分离出的所有批次的货物的规模总和与每组可持续特征在混合货物中对应的规模等同。“混合”可以是不同批次货物正常接触的任何形式，例如在集装箱、加工或物流工厂或场地（定义为有精确边界、可进行产品混合的地理位置）中。

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适用于场地/工厂层面，不能用于整个公司层面。

正库存

《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不允许工厂运输的 RSPO 认证产品量超过其所获得的量。换言之：不能超过任何认证棕榈油产品的库存量，无论何时都不能有负库存声明。可以卖空 RSPO 认证产品（意思是卖方签订了 RSPO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的合同但是还没有收到或发出实际货物）。但是这要承担商业风险，而且无论如何卖方拥有的认证货物都不能有负库存声明。

此外，每次重新审计时，认证机构应核查工厂的年度总结记录，以确认在审计库存周期内 RSPO 认证棕榈油的购买和销售之间存在正平衡或中性平衡。认证机构应确认购买量与声明量并将其作为审核报告的一部分。

注意，换言之：获得和运输的 RSPO 认证产品量没有固定的库存周期，而是通过持续的检查保证 RSPO 认证产品的运输量不超过获得量。

2.2.3 计算棕榈油和棕榈油分离品的规则

工厂可通过以下方式重新计算棕榈油库存明细：

- a. 将 RSPO 棕榈油产品存货精炼成一种棕榈油产品提取物；
 - b. 将棕榈油存货从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降级为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
-
- a) 将 RSPO 棕榈油产品存货精炼成一种棕榈油产品提取物

RSPO 采用标准转换率将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转换成提取物。对于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供应链模型下的交易，RSPO 采用强制性行业平均默认比率。对于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供应链模型下的交易，RSPO 采用行业平均默认值，运营商可以对该值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在 +/-2% 之内。

这些默认值由 RSPO 交易及追溯工作小组根据已认可的行业标准而设定。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附录 4 已对默认转换率作出总结。

运营商使用的比率将作为供应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在供应链认证审计期间接受检查。

工厂需保留单个产品的库存帐目，留作在供应链认证审计期间接受检查。

b) 将棕榈油存货从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降级为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
企业可以将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存货从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降级为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不允许将产品存货从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升级”为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降级操作一旦实施不可撤销。

将棕榈油产品加工成提取物的企业可选择两种方式出售其认证产品：

1. 购买隔离棕榈油产品并对所有分离品采用隔离声明；
2. 根据《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附录4中规定的协调产量计划，购买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棕榈产品，并将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声明分派给输出产品，确保输入与输出相符。

2.2.4 EU-RED 合规的附加要求

想要符合《EU 可再生能源指令》中可持续标准的工厂，应满足以下关于《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的要求：

- (i) 工厂应采用在供应链上对物理油进行跟踪的 RSPO 供应链体系（身份保护体系、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或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EU-RED 要求下不允许选择 RSPO 证书交易体系。
- (ii) 根据《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模块 D 和 E 中规定的要求，毛棕榈油应包含在供应链审计和认证中。
- (iii) RSPO 认证棕榈油或棕榈油产品的采购订单应指明：
 - 原产国；
 - 棕榈油（产品）符合第 2.1 节概述的土地使用要求；
 - 与已交付货物的可持续分离物有关的累计温室气体密度 ($g\ CO_2 / tonne$ 或 gCO_2 / MJ)。
- (iv) 温室气体标准

要达到 EU-RED 温室气体标准必须使用以下选项之一：

(a) 采用 EU-RED 附录 5 中明确的默认值，该值符合 EU-RED 中明确的减少 35% 温室气体的标准（以及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减少 50% 温室气体的标准）。

对于棕榈油生物柴油和源自棕榈油的加氢精制柴油而言，目前只有假设棕榈油加工厂捕获甲烷的默认值才符合减少 35% 温室气体的标准（以及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减少 50% 温室气体的标准）。在 EU-RED 附录 5 中，棕榈油生物柴油的培育、加工（包括棕榈油加工厂的甲烷）、

运输和分销过程中累计产生的温室气体的默认值设为 $37 \text{ g CO}_2\text{eq /MJ}$ (相当于节省 56% 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在 EU-RED 附录 5 中, 加氢精制柴油的培育、加工 (包括棕榈油加工厂的甲烷)、运输和分销过程中累计产生的温室气体的默认值设为 $29 \text{ g CO}_2\text{eq /MJ}$ (相当于节省 65% 的实际温室气体排放)。

为使用这些默认值, 应有证据证明已采用从棕榈油加工厂的废水中捕获甲烷的方法。

注意: EU-RED 附录 5 中的默认值以后可能会变动。

或者

(b) 采用 EU-RED 方法, 使用实际温室气体值计算温室气体总节省值。此选项目前暂停使用, 直到有经 EC 批准的计算工具可用。

或者

(c)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 如果有证据证明棕榈油加工厂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当日或之前在运营, 那么可以认定该厂生产的棕榈油符合 EU-RED 温室气体标准 (此为不溯既往选项)。从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 不论棕榈油何时加工, 只要未达到 EU-RED 温室气体临界值, 就不能声明遵循任何计划。

2.3 针对实际处理棕榈油（产品）的运营商的更多 RSPO-RED 合规要求

继第 2.1 节和 2.2 节的 RSPO-RED 合规要求之后，寻求遵循 RSPO-RED 计划的所有实际处理棕榈油（产品）（以及收到货后储存起来）的供应链运营商要遵守以下强制性要求：

参与 RSPO-RED 计划之前进行审计

允许任何实际处理棕榈油（产品）的供应链运营商参与计划前，应根据 RSPO-RED 合规要求对其进行认证。

文档管理

想要符合 EU-RED 要求的所有运营商应拥有一个文档管理系统。该系统应至少包含与该运营商作出或依赖的声明相关的所有必要文档/证据。这些文档/证据应保存至少 5 年。

多地址认证和审计

所有想要符合 EU-RED 要求以及希望使用多地址认证的运营商，应遵守《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文档附录 2 中规定的要求。

所有想要符合 EU-RED 要求以及希望使用多地址认证的运营商，应使用以下样本审计公式进行初步评估：

“地址总数的平方根，为每个“类”舍入为整数，加上中心办公室”。本公式优先于《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文档附录 2 中指定的进行初步评估的样本审计公式。

对想要符合 EU-RED 要求的运营商，适用的多地址抽样公式计算出的值应被视为最小值，且由于运营的风险和复杂性该值还可能会升高。

有限的保证水平

回顾性审计应包括对运营商做出的定量声明的控制，尤其是与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数据和温室气体数据有关的声明。审计员应根据数据抽样做出审计声明，并依据 IFAC 的 ISAE 3000（修订版）标准的指导确定有限保证的级别。

3. 定义和问题说明

连续森林区域: 5 米以上树木的范围超过一公顷且林冠盖度超过 30% 的土地，或者是原地生长的树木可以达到这些临界值的土地。

原产国: 棕榈油果实（新鲜果束）生长的国家

10-30% 森林区域: 棕榈油果实（新鲜果束）覆盖该国 10-30% 的森林区域的国家：与连续森林区域相似，但林冠盖度在 10% 到 30% 之间的土地。

EU-RED: 推动使用可再生资源能源的欧盟指令（2009/28/CE 可再生能源指令）

工厂（场所）: 一个组织位于某个地点的单个功能单位或单位的组合，在地理上与其他单位明显区分。

装置: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加工装置。不包括为达到指令 2009/28/EC 第 17.2 条中所设的豁免资格而故意添加到生产链中的生产设施。

管理单位: 毛棕榈油加工厂及其供应基地。RSPO 评估涵盖了工厂的运营（加工鲜果束的场所）和生产鲜果束的油棕榈种植园。

管理子单位: 向毛棕榈油工厂提供鲜果束的来源（例如，种植园和/或小农户）

湿地: 永久或一年中绝大多数时间被水覆盖或浸透的土地

年加工量在 500 吨以下的工厂“年审”工作范围: 对加工量低于 500 公吨/年的工厂颁发的证书有效期仅为一年。这说明在颁发新证书前要再次进行全面审计（如《RSPO 认证体系》文档中所定义）。

除‘现场审计’外的评估: 不允许进行此类审计。《供应链认证体系》文档参考并遵守 ISO17021。ISO17021 文档第 9.2.3.2 节明确规定“审计第 2 阶段应现场进行”。

附录 I 认证棕榈油产品 RSPO-RED 交易注册系统 (RSPO IT 系统)

1. 概述

供应链认证确保对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进行跟踪。此外，交易注册系统确保申报的认证棕榈油产品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量。

《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规范供应链每个环节对认证产品的处理。

通过供应链认证，公司可以证明其运营符合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的供应链规则。RSPO 已设计出 4 种供应链体系，其中 3 种通过供应链对物理油品进行跟踪：种植园身份保护体系（IP）、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SG）和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MB）。这 3 种体系均具有各自的要求。第 4 种体系是 Book & Claim 证书交易体系，在 EU-RED 要求下不可用且本文档不再对其进行讨论。

《RSPO 供应链认证要求》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适用于每个储存、运输、交易、精炼、加工、包装或贴标签于可持续棕榈油产品、以及希望做认证棕榈油（提取物）的产品相关声明的工厂。只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制造消费品或对消费品进行修改、包装/再包装或贴标签/重贴标签的零售企业，可不必遵守认证要求。认证有效期为 5 年。要求进行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必须是 RSPO 的成员。

更多有关 RSPO 供应链认证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文档《RSPO 供应链认证体系》和《RSPO 供应链认证标准》。

供应链认证确保对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进行跟踪，与此同时交易注册系统确保申报的认证棕榈油产品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量。该交易注册系统保留认证产品交易数据库和/或整个供应链的数据。它对认证产品流进行监管，从一个接一个的供应链行为人到最终的棕榈油精炼厂。该交易注册系统在单个场所层面运行。

本文档第 2 节对交易注册系统的主要操作步骤做出了说明。

2. 交易注册系统

2.1 技术和加入条件

RSPO 采用了一种由 UTZCertified 开发且目前由其管理的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注册系统（此处以后称：系统）。

所有系统用户都可以使用各自的登录码访问该系统。

系统包括获得供应链认证的所有供应商的可持续棕榈油产品的库存帐目。它允许供应链行为人在采购和销售后对库存进行修改。系统的设计不允许声明可持续的产品量超出可持续棕榈油的（全球）总产量。

希望进行 RSPO 认证棕榈油交易的、以前做过运营的、包括进行最后棕榈油精炼的所有供应链行为人都需要使用该系统。系统使用者必须是 RSPO 成员且得到 RSPO 供应链认证。在 RSPO 注册后，供应链行为人会自动注册到系统内，并收到详细的访问登录信息。

RSPO 成员需要注册并认证其活跃于实际处理 RSPO 认证棕榈油产品的每个工厂。

2.2 计算认证棕榈油的产量

根据《RSPO 原则和标准》认证棕榈油加工厂的过程中，认证机构根据以前的生产数据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产量的变化（例如，涉及到棕榈树的成熟程度、改种计划、可预见的气候影响）来评估加工厂的棕榈油年生产量。此评估量是加工厂可作为 RSPO 认证棕榈油进行交易的最大交易量。

认证机构将此 RSPO 认证棕榈油的评估量信息和加工厂的详细信息及认证日期一起转发给系统管理员（目前指 UtzCertified）。这些信息将添加到交易注册系统。

根据要求对加工厂进行年度跟踪审计（一般指“年审”）期间，认证机构将核查加工厂在过去的认证年度的实际棕榈油产量，并与当年的评估量做比较。认证机构会将比较结果报告给系统管理员。系统会根据此结果修改可作为 RSPO 认证棕榈油进行交易的棕榈油的最大交易量，以此作为下一年的评估量。

2.3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从加工厂发货

RSPO 供应链始于 RSPO 认证棕榈油加工厂，是认证单位（等于加工厂加上其供应基地）的证书持有人。

一旦加工厂将 RSPO 认证棕榈油运输给买方，加工厂必须在交易注册系统中注册一个发货通知（请参阅附录 III 中的例子）对此做出说明。通知中包含以下发货信息：

- 合同编号和产品买方；
- 产品类型和重量（公吨）；
- 运输信息。

然后，系统自动检查加工厂是否获得 RSPO 认证，是否剩余足够的 RSPO 认证产品量以做出发货通知。若是，系统将为本次发货随机生成一个唯一的追溯编号。追溯编号会发送给加工厂，同时也会发送到买方的系统收件箱中。之后本次发货量会从加工厂的库存量中减掉。

如果加工厂可能没有获得 RSPO 认证或者没有剩余足够的 RSPO 认证产品量，不能做出发货通知，系统将不会对此发货通知进行处理，并且通知会获得‘等待’的状态（不会提供追溯编号）。因此，本次产品不能作为可持续产品装运，因为买方不会将没有追溯编号的产品当作可持续产品接受。

RSPO 认证棕榈油的买方收到加工厂的发货时，买方会核查收到的棕榈油与由追溯编号记录在系统内的可持续采购相符。然后买方必须在系统内注册发货确认来确认收到发货。之后本次发货量便添加到买方的库存量。

如果买方拒绝发货通知，卖方会收到一条消息称发货通知已‘被拒绝’。一旦收到‘被拒绝’，系统会自动要求买方详细说明拒绝的原因。此种情况下，系统管理员将核查信息不符的原因，并于两天之内与买方联系。

通知被拒绝后，会在系统内获得‘取消’状态。发货量便不会添加到买方的库存，而是返回到卖方的库存。拒绝通知的操作不可以撤销；卖方必须注册一个新发货通知（含新追溯编号）。

2.4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在供应链下游的发货

从加工厂购买 RSPO 认证棕榈油的买方转而将货物出售时，买方必须在系统内注册一个发货通知对此做出说明，通知包括以下发货信息：

- 合同编号和产品买方；
- 产品类型和重量（公吨）；
- 运输信息。

注册发货通知时，发出的认证棕榈油量会从企业的库存量中减掉，系统会为本次发货生成唯一的新追溯编号。追溯编号会发送给棕榈油卖方，同时也会发送到买方的系统收件箱中。

RSPO 认证棕榈油的买方收到供应商的发货时，买方会核查收到的棕榈油与由追溯编号记录在系统内的可持续采购相符。然后买方必须在系统内注册发货确认来确认收到发货。之后本次发货量便添加到买方的库存量。

如果买方拒绝发货通知，卖方会收到一条消息称发货通知已‘被拒绝’。一旦收到‘被拒绝’，系统会自动要求买方详细说明拒绝的原因。此种情况下，系统管理员将寻找信息不符的原因，并于两天之内直接与买方联系。

注册发货通知（减少库存量）和发货确认（增加库存量）的过程会自行重复，直到最后精炼厂收到棕榈油为止。

2.5 销售记录

最终的棕榈油精炼厂兑换系统里的追溯编号时会收到其采购的销售记录。销售记录确认精炼厂购买的棕榈油实际上包括并/或支持在原产地生产的 RSPO 认证棕榈油。

2.6 供应链上最终精炼厂之后的交易

一旦最终的棕榈油精炼厂将棕榈油处理成半成品或最终产品之后，产品在供应链上再往后的发货（例如，运输到酯化工厂、最终产品制造商、品牌和零售商）不必在系统中注册。但是，供应链再下游的所有行为人都必须获得供应链认证。